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

115年度訴字第823號

原告 李海碧

被告 花蓮縣政府

代表人 徐榛蔚（縣長）住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洗錢防制法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於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第4款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（第2項）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：……四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、警告、記點、記次、講習、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。」第3條之1則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高等行政法院，指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；所稱地方行政法院，指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」第13條第1項亦明定：「對於公法人之訴訟，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，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」。

二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等5個分局，於民國114年11月起陸續受理民眾報案，稱遭詐騙集團以「假網拍」及「解除分期付款」手法詐騙，並將款項匯入原告名下中華郵政、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及玉山商業銀行等帳戶（以下合稱系爭帳戶）。嗣因系爭帳戶開戶人為原告，且其設籍於花蓮縣花蓮市，遂移請被告辦理。被告於114年12月14日通知原告到案

說明並製作調查筆錄後，認原告無正當理由將其申請開立之金融帳戶提款卡及相關資訊交付、提供他人使用，涉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交付、提供3個以上帳戶罪，並依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2項、第4項規定，以114年12月14日案件編號「花市警刑字第1140035792A號」（原處分原載案件編號誤植為「花景分刑字第1140030035792A號」，嗣經被告依行政程序法第101條規定，以115年4月16日警刑字第1150011764B號函更正為「花市警刑字第1140030035792A號」，並通知原告。）告誡處分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裁處原告告誡。原告不服，提起訴願，遭花蓮縣政府115年5月4日115年訴字第2號訴願決定駁回。原告猶仍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所不服之原處分為告誡處分，其訴請撤銷原處分，核屬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2項第4款所定因不服告誡處分而涉訟之事件，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以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又被告所在地為花蓮縣，自應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為本件第一審管轄法院，爰依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審判長法官 鍾啟煌

法官 蔡如惠

法官 李毓華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

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